

正本

課

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 
13樓

聯絡人：古惠茹  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309  
傳真：(02)8995-6413  
電子信箱：9947@moc.gov.tw

## 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 
秘書 侯東成

受文者：各大專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33022143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

學務處  
約用專員 黃國強

陳皆偉

教授兼  
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代為  
決行

103. 8. 22

主旨：「文化部103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  
起至103年9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歡迎青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實踐公民行動力，展現創意與社會創新，改善村  
落、社區、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之藝文環境，以均衡城鄉發  
展及落實文化平權，特訂頒旨揭作業要點。

二、旨揭要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年滿20歲至35歲之本國及外籍人士。
- (二) 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，原則以計畫核定日起至翌年11月30  
日止為原則。
- (三) 分三個申請類別，參賽者以申請一個類別為限，並須為具  
體可執行之實作計畫。各類別如下：

- 1、藝文扎根推廣類：推動文化資產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  
術、工藝、圖文創作、影視音、動漫、文史等各類藝文  
活動，有助居民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之相關計畫。
- 2、微型產業類：發展藝文微型產業、以藝術文化加值地方  
微型產業，活絡在地經濟，有助提升村落微型產業經營  
管理、社會價值、及拓展市場等相關計畫。
- 3、媒合平台類：針對藝文扎根推廣或微型產業之發展需  
求，媒合並導入各界人力、物力及財力等資源，如各級  
政府、大專院校、國內外民間團體、可投入之黃金退休  
人口、青年志工及藝文人士等，有助村落文化發展之相  
關計畫。

學生事務處

(四)獎勵金額度及名次：獲選者除頒給新臺幣10萬元獎勵金，並核給下列實作獎金。

1、藝文扎根推廣類：首獎80萬元、貳獎60萬元、參獎40萬元、肆獎20萬元。

2、微型產業類：首獎90萬元、貳獎70萬元、參獎50萬元、肆獎30萬元。

3、媒合平台類：首獎100萬元、貳獎80萬元、參獎60萬元、肆獎40萬元。

三、本部預計辦理四場分區說明會(北區8月28日、中區8月29日、南區8月31日、東區9月3日)，詳情如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簡章(計15份)，請廣為張貼宣傳及發送。本部預定於每場說明會結束後5日內，將說明會現場影片上傳本活動官網。

四、有關本案活動詳細資訊及表件下載，請參閱本活動官網(<http://youthgo.moc.gov.tw>)，歡迎廣為連結及宣傳轉寄。

正本：各大專學院校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源司

部長 龍應台 請假  
政務次長 洪孟啓 代行